

## 稅務新聞 101-1107

- 一、10月26日辦理100年綜所稅退稅及歸課98、99年綜所稅案件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
- 二、公司合併適用以往年度虧損扣除規定之限制。
- 三、全戶遷出戶籍不適用自宅優惠稅率。
- 四、免稅農地於列管期間經法院拍賣而移轉，須以贈與時公告土地現值追繳贈與稅。
- 五、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予遞延。
- 六、查核放大鏡 IFRS 報表看仔細！
- 七、個人以專利權作價抵繳股款，須課徵所得稅。
- 八、個人勞務報酬適用租稅協定之相關規定。
- 九、個人買賣股票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如欲採核實課稅，應於今(101)年11月16日起至12月15日以前，向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102年起採核實課稅。
- 十、核釋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之醫藥費適用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規定。
- 十一、財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調降權證發行人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股票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
- 十二、最新國內稅法實務訊息解析。
- 十三、稅務問答／夫妻執業須依帳冊盈虧互抵。
- 十四、稅務問答／特定貨物退稅附會計師簽證。
- 十五、勤業眾信：股票基金配息要稅。
- 十六、經提供相當擔保而解除出境限制者應俟繳清結案時始得退還。

## 一、10月26日辦理100年綜所稅退稅及歸課98、99年綜所稅案件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101年10月26日財政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聯合辦理綜合所得稅經核定不寄發核定通知書案件統一公告，本次公告範圍包括3類案件：

1. 100年度申報退稅屬於5月10日前向非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完成申報之二維條碼、人工申報退稅案件或稅額試算退稅確認申報書之案件。
2. 5月11日至31日間向各地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含公所代收）完成申報之二維條碼、人工申報退稅案件或稅額試算退稅確認申報書之案件。
3. 依通報資料歸課98、99年度綜合所得稅，並經國稅局核定退稅結果如申報數辦理退稅之案件及歸課案件。前述公告係依所得稅法第81條第3項規定統一辦理，並自公告生效日起（101年10月26日）發生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效力。

該局說明，前述公告案件一律不寄發核定通知書，納稅義務人如對核定內容仍有疑義，或申請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查詢核定資料，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及各國稅局網站線上查調；或就近洽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臨櫃查詢。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如在101年5月份申報時已填寫退稅金融帳號者，應退稅款於101年10月31日存入受退稅人所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其餘未填寫退稅帳戶之案件，國稅局也已寄發退稅憑單予受退稅人，請留意相關的信件；國稅局特別提醒，退稅憑單有效兌領期限自101年10月3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受退稅人於收到退稅憑單後，請儘速於兌領期限辦理兌領手續。另外，如屬於逾期申報之退稅案件，可能因稽徵機關尚未核定完成，致非屬本批次退稅範圍。至依通報資料歸課98、99年度綜合所得稅，並經稽徵機關核定為退稅案件，國稅局將採以支票辦理退稅方式處理。

該局呼籲，對於國稅局核定內容如認為有記載或計算錯誤，得於該公告日翌日起算10日內（101年11月5日前），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更正；納稅義務人對於該公告核定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本公告日翌日起算30日內（101年11月25日前），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復查。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 二、公司合併適用以往年度虧損扣除規定之限制

公司合併適用以往年度虧損扣除規定之限制。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公司合併，須符合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 2 項、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其合併前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始得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比例扣除。否則，依司法院釋字第 427 號解釋意旨，合併後公司之盈餘不得追溯扣除合併前各該公司之虧損。

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惟公司合併，若屬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經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者，其組織係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即可，但若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合併，則須為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故有限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除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經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者外，尚無合併前虧損扣除規定之適用。

該局查核某公司(非金融機構)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合併消滅公司經核定之前十年虧損 5 百餘萬元，惟各該公司係為有限公司組織，且未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經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並未符合上揭規定，遭剔除補稅並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 三、全戶遷出戶籍 不適用自宅優惠稅率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整理】

2012.11.07 03:22 am

李小姐問：今年因為小孩就學需要而遷出戶籍，請問這樣會影響原來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的地價稅嗎？申請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需要符合哪些要件和證明文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黃素貞答：地價稅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計課且未變更用途者，納稅人若將戶籍遷出自用住宅時，至少須保留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已成年之直系親屬任何一人在原戶籍內，該處地價稅始可繼續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一旦全戶遷出，則不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要件，納稅人應於3日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改按一般用地核課，以免受罰。

至於申請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需具備下列要件：

1. 需要有土地所有權人本人、配偶或滿20歲直系親屬設籍該址，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2. 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3.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以1處為限。
4. 都市土地面積不得逾300平方公尺（約90.75坪），非都市土地不得逾700平方公尺（約211.75坪），超過部分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即9月22日），填具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檢同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土地如供直系親屬設籍請檢附設籍人戶口名簿影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非設同1戶籍時，請附雙方戶口名簿影本各1分，向土地所在地稅捐單位申請核定，但已申請核准而使用情形未變更者，免再提申請。

至於新取得土地如申報契稅時，已於契稅申報書附聯註記供自用住宅使用者，則於辦妥土地移轉登記並辦好戶籍登記後，補送上列文件至所屬稅捐處辦理即可。（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黃素貞口述）

【2012/11/07 聯合報】@ <http://udn.com/>

#### 四、免稅農地於列管期間經法院拍賣而移轉，須以贈與時公告土地現值追繳贈與稅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免徵贈與稅之農業用地，於列管 5 年期間經法院拍賣而移轉者，追繳贈與稅時，其贈與價值之計算，係以贈與時公告土地現值為準，而非以法院拍定價格計算贈與價值。該局並指出，贈與農地經核定不計入贈與總額後，於 5 年列管期間，受贈之農地因法院拍賣而移轉予第三人，經通知當事人限期恢復所有權登記並繼續作農業使用，惟未於規定期限內恢復所有權登記並繼續作農業使用，依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追繳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贈與免稅農地，列管期間經法院拍賣，即使拍定價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或者該土地已設定抵押權，均不影響贈與價值之計算。惟民眾常誤以為免稅農地如經法院拍賣，係以低於公告土地現值之拍定價格核課贈與稅，故未於期限內恢復所有權登記並繼續作農業使用，致遭稽徵機關補徵巨額贈與稅，民眾不可不慎。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該局網站(<http://www.ntact.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詢問，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彭賴月娥，電話：04-23051111 轉 222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 五、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予遞延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出售土地收入之減項。

該局查核甲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列報鉅額利息支出，另有土地一筆，原規劃供企業營業使用，嗣轉為閒置土地，帳列其他資產，甲公司雖主張均有持續辦理土地開發，惟經該局就公司提示資料及整體資金運用情形查核，因尚難證明取得該筆土地之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遂就相當土地款之借款利息支出轉列遞延費用，調減利息支出 1,000 萬餘元，並已核定確定在案。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9 款及商業會計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作為其收入之減項；營業成本及費用，應與所由獲得之營業收入相配合，同期認列。據此，基於收入成本、費用配合原則，營利事業購買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予遞延，俟出售時再轉作土地收入之減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或上該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一科李旻靜，電話：04-23051111 轉 711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 六、查核放大鏡 IFRS 報表看仔細！

會計研究月刊 2012/1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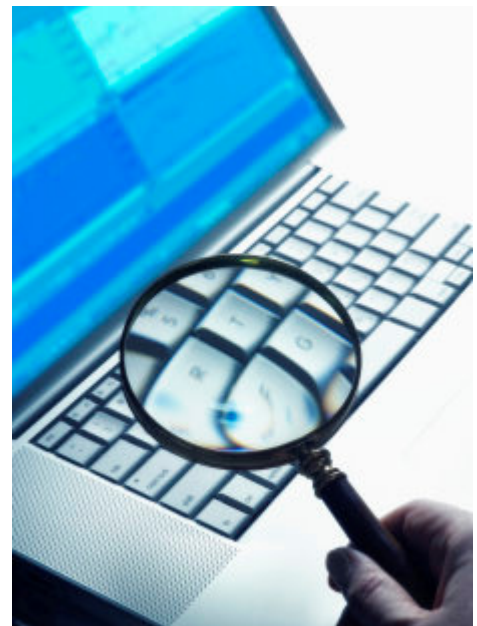
IFRS 導入後，查核重點的轉換無論是會計師或企業都要有足夠的認知，並了解可能會產生哪些審計風險？如何規劃適足的查核維持審計品質來避免審計風險？企業又該如何配合修正重點來應對？都是即將面對的課題。

【撰文／黃曉雯】

會計師長期扮演企業財務報表守門人的角色，依其專業與獨立性，查核企業財務報表是否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基於重大性考量，對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表示其意見。隨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的採用，在原則基礎（principle-based）下，未來財報編製須配合大量的專業判斷，會計師在審計工作上勢必增加了許多查核難度，查核的重點也將有所改變。

### 專業判斷增多 審計難度升

IFRS 是以原則基礎的準則，很多時候需要借重專業判斷來選擇適切的會計方法與政策，而且，為了讓報表使用者充分了解公司進行專業判斷的依據，IFRS 增加相關附註揭露的規定，這與以往 ROC GAAP 大不相同，這樣的的不同將會為審計帶來何種轉變？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梁益彰指出，審計其實是對應著客戶的作業流程而來，包含：企業的結帳流程與內部控制等，有效率的審計是直接面對客戶的改變，依據個別客戶面對的新法令、新準則及新交易來安排查核重點，而 IFRS 的導入也不外乎是依據這三原則來進行。



### 依產業別 查核焦點有所不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營運長游萬淵則強調，IFRS 本身沒有產業會計，跟以往 ROC GAAP 最大的差異，在於著重交易本質與經濟實質，目前對於國內企業影響較大者，大致可將焦點放在三類產業—營建業（預售屋由完工百分比法改採一次認列）；百貨、零售、航空業（顧客忠誠度計畫、紅利積點是買賣還是品項出租、採總額法還是淨額法）；金融、銀行、證券、保險產業（採行公允價值會計的因素，金融商品部位占比大，受到的波動及影響相對較大），此外，除了金融相關產業，金融商品投資部位較大的一般企業，也可能在投資部位受到公允價值影響而導致財務報表數字受到較劇烈的波動。因此，查核上述幾類企業須提高注意。

## 營建業回歸交易本質 查核重點挪移

對營建業來說，以往認定預售屋買賣以往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需要判定完工進度、估計工程成本等難度和風險較高，公司在主張上也必須具備很多查核證據來對外部查核人員證明。在採用 IFRS 後，因回歸交易本質與經濟實質，預售屋銷售將視同一般商品買賣，收入在完工、交屋、過戶後才能認列，收入認列往後遞延也導致查核重點挪移，游萬淵坦言，查帳壓力較以往減輕，但還未完工交屋前，「在建工程存貨」評價數字認列的合理性評估卻也對查核衍生出另一項新增的壓力。

## 百貨、零售、航空業 更重經濟實質

現行百貨業收入認列方式，是先將全部營業額認列到「收入」，賣出商品收到全部款項，再收進百貨公司口袋，而依照其與專櫃合約，支付專櫃一定比例款項，此款項在百貨公司財報上認列為「支出費用」。明年採用 IFRS 後，百貨公司收入認列方式，將大不相同，IFRS 對於收入認列的規則，非常重視經濟實質，規定十分嚴苛，如果業者並不負擔存貨風險、員工訓練責任，就不能視為本業營業活動而認列業內收入。

另外百貨、零售及航空業慣用的紅利積點回饋行銷，也由於 IFRS 的導入，衍生「顧客忠誠度計劃」判定挑戰，未來此類型產業在合約的簽訂，以及經濟實質的安排，是以總額法、淨額法認列收入？主體人、代理人的角色判斷？紅利積點如何管理、認列、分拆等，均會涉及到合約法律效力及經濟實質的判斷，所以合約的簽訂方式與彼此間權利義務關係的釐清、法律實質的判定等，對查核來說也是須謹慎小心的部分。

## IFRS 9 延後實施 金融產業獲緩衝

而普遍受關注的金融相關產業，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I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金融工具」延後到 2015 年實施，我國與國際同步將實施日期延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營運長周建宏認為，對國內金融相關產業來說，無疑是多了一段緩衝期，目前隨著經濟環境變化，草案也從多方考量環境變化與實務運作的可行性，從學理理論逐步貼近實務，依據 IASB 發布的 IFRS 9 版本，與現行規定相比，大致是將金融資產從五分類（市價、備供出售、持有至到期、以成本衡量、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改為兩種分類（公允價值、攤銷後成本），而金融業、一般產業都同時在 2015 年開始適用，而會計師的職責在於密切追蹤草案可能修正動向，給予客戶支援與協助，而涉及此號公報的相關產業也該密切注意準則的最新動態，以茲因應與配合，把準備時間拉長，將可能的衝擊降到最低。



## 七、個人以專利權作價抵繳股款，須課徵所得稅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 條之 2 規定：「93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或營利事業以其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公司，或授權公司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經經濟部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該個人或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 5 年課徵所得稅…一、所投資之公司屬新興產業，且其所取得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以供自行使用者為限。」，亦即所投資之公司需經經濟部認定屬新興產業，始有緩課 5 年之規定，否則應於投資年度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

該局日前查獲一案例，甲君於 97 年度將自行研發之專利權鑑定估價後作價抵繳其負責經營之公司增資股款 1.7 億餘元，因經濟部未認定該公司係屬新興產業，不符合上揭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 條之 2 有關適用個人綜合所得稅延緩 5 年課稅之規定，經補徵甲君該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計 7 千萬餘元。

該局表示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已於 98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限屆滿，請民眾自行檢視於該條例施行屆滿日前曾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抵繳公司股款，該公司是否業已取具經濟部核發係屬新興產業之核准函，倘未符合規定應自動補報補繳，以免遭查獲補稅送罰。

民眾如尚有稅務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利用該局網站 (<http://www.ntact.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二科簡翠玉，電話：04-23051111 轉 223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 八、個人勞務報酬適用租稅協定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個人如屬已與本國簽立租稅協定國家之居住者，並符合各該協定有關 183 天計算之規定（如中新租稅協定所規定之於一曆年度內在臺居留合計不超過 183 天），且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個人勞務（包括執行業務）而獲得之薪水、工資及其他類似之報酬或所得，係非由境內居住者雇主支付，且未由境外居住者雇主在中華民國領土境內之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負擔者，該項所得得依協定規定，免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核課。

該局說明，目前已與我國簽署生效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國家計有新加坡、印尼、南非、澳大利亞、紐西蘭、越南、甘比亞、史瓦濟蘭、馬來西亞、馬其頓、荷蘭、英國、賽內加爾、瑞典、比利時、丹麥、以色列、巴拉圭、匈牙利、法國、印度、斯洛伐克和瑞士等 23 國，依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規定，他方締約國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符合協定規定得申請免徵綜合所得稅者，應檢附文件如下：一、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其於我國課稅年度內屬締約國居住者之證明（如因締約國家課稅年度之起訖日期與我國不同，或協定內所定居留期間分屬我國不同課稅年度，各課稅年度之居住者證明均應提示）。二、他方締約國家稅務機關出具其已納稅之證明文件（如因締約國家課稅年度之起訖日期與我國不同，或協定內所定居留期間分屬我國不同課稅年度，各課稅年度之納稅證明均應提示），並說明報酬給付人、給付金額及該項報酬是否由雇主於我國境內之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負擔。三、護照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該局籲請符合租稅協定規定而欲申請適用之納稅義務人，於所得稅申報時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辦理，以維護權益。

（聯絡人：服務科包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13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九、個人買賣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如欲採核實課稅，應於今(101)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15 日以前，向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 102 年起採核實課稅**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自 102 年起至 103 年止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採「設算課稅」與「核實課稅」雙軌制，除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 10 萬股以上者、IPO 股票、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屬應強制核實課稅外，其餘個人如欲「核實課稅」者，須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15 日以前，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以書面提出申請；未申請選定者，均視為選定設算課稅。

該局說明，102 年至 103 年適用設算課稅之個人，當出售日之前一交易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未達 8,500 點時，均不課稅；若股價指數在 8,500 點以上，則以出售金額按推計純益率 1%~3% 設算證券交易所得額，並依 20% 之扣繳率就源扣繳 0.2%~0.6% 所得稅；其不適用盈虧互抵及長期持有優惠規定。若適用核實課稅，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之餘額為證券交易所得額，按 15% 稅率課稅。

至個人選定核實課稅方式之其他重要規定如下：

- 一、個人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首次開戶者，得於開戶時申請選定。
- 二、個人開立 2 個以上證券戶，申請選定不同課稅方式者，視為選定核實課稅。
- 三、證券商應於 102 年至 104 年各年 2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受理其個人證券戶選定適用核實課稅方式之名冊電子檔，彙報稽徵機關查核運用。

相關規定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該局網站 (<http://www.ntact.gov.tw>) 點選網路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曾淑珍，電話：04-23051111 轉 221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 十、核釋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之醫藥費適用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規定

財政部依司法院釋字 701 號解釋意旨，於今(7)日補充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之醫藥費適用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規定。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慢性精神病、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所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列舉扣除。

財政部表示，現行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前段規定有關醫藥費之扣除，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該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前經司法院就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之醫藥費，亦以付與上開規定之醫療院所為限始得列舉扣除，而對於付與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不得列舉扣除，以釋字第 701 號明文解釋，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意旨不符，在此範圍內，系爭規定應不予適用。該部乃本於司法院解釋文之意旨，就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之醫藥費扣除規定，先發布解釋令供徵納雙方遵循，後續並將配合修正所得稅法規定。

另大法官及各界所關切長期照護費用得否列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一節，財政部表示，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下，長期照護費用為家庭未來重要支出，考量長期照護費用帶給中低收入家庭沉重財務壓力問題，將就醫藥費以外之長期照護費用是否修法增列扣除規定及有無其他替代或輔助措施等議題，通盤審慎研議。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十一、財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調降權證發行人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 避險股票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

為便利菸酒稅產製廠商及其代理人運用網際網路辦理菸酒稅申報，財政部建置菸酒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上線，以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並提升服務效能。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菸酒稅廠商採網路申報比率已達 81%，顯示網路申報已成趨勢，廣受廠商採用。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菸酒稅產製廠商只需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申報軟體，申請身分認證並完成廠商資料登錄後，於菸酒稅法第 12 條規定之申報期限內，全天 24 小時均可透過網際網路辦理菸酒稅申報或更正當期申報資料，菸酒稅廠商無需前往稽徵機關申報，省時省力又方便，可避免舟車勞頓之苦，又能加速稽徵機關之處理流程。

該署籲請尚未採用網路申報之菸酒稅產製廠商，可利用菸酒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辦理菸酒稅網路申報，以響應節能減碳並增進申報之便利性。廠商如欲瞭解相關網路申報程序，請逕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洽詢，各地區國稅局亦可提供相關輔導服務。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十二、最新國內稅法實務訊息解析

會計研究月刊 2012/11/06



房地賣出後，交易雙方若在兩年內合意取消合約，買方是否要繳納特銷稅？如果賣方將收回的房地再度賣出，應如何判斷是否要繳納特銷稅呢？對於應扣繳而未扣繳，或是短扣繳的情形，財政部日前放寬的裁罰倍數，減輕不小心未扣繳或短扣的罰鍰。

【撰文／徐俊賢口述、莊蕎安執筆】

### 第一篇

#### 合意解除契約再出售 不動產持有期間單獨計算

甲持有一處房地超過 10 年，後來將這處房地賣給乙，房地登記到乙的名下。乙持有房地一年後，與甲合意取消了買賣合約，將房地返還給甲。那麼，乙是否會因持有房地期間不超過 2 年，而被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簡稱特銷稅）呢？

財政部日前發布解釋令，如果是買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就不是特銷稅條例所規定的銷售行為，因此乙不會被課徵特銷稅。

續上述的例子，如果甲在解除契約後不到 2 年又再次出售給丙，甲是否要繳納特銷稅？是否要課繳納特銷稅的關鍵，在於甲的持有期間是否超過 2 年。甲的持有期間。

判斷甲的持有期間，會有以下兩種情形：如果甲的持有期間，認定為 A 與 C 段相加，則甲持有期間超過 2 年，無須繳納特銷稅；若甲的持有期間，僅認定為 C 段，則持有期間未超過 2 年，須繳納特銷稅。

就財政部目前已公布的解釋函令看來，若買賣雙方經過法院程序而取消契約者，持有期間多採 A 與 C 合計；未經過法院程序，由買賣雙方私下合意取消契約者，則多單獨採計 C 段。同時，財政部也參照最高法院 63 年的判例內容，當買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時，「雙方約定解除契約」也是契約行為，因此賣方可說是因新契約取得不動產，判斷賣方的持有期間，是以解除契約再次取得不動產的日期起算。

因此此次財政部發布的解釋令規定，甲與乙合意取消合約後，再將房屋賣給丙，其持有期間是以 C 段計，須課徵特銷稅。但此解釋令亦提及不溯及既往，如果甲與乙辦理的返還登記日期，早於此解釋令所發布的日期（101 年 8 月 31 日），則甲可不適用此解釋令，賣房給丙時，可認定期持有期間為 A+C 段，不須課徵特銷稅。

過去實務上對於「合意」解除契約再出售，持有期間究竟是單獨計算或合併計算，沒

有一致的見解。隨著此解釋令的發布，財政部已定調為採單獨計算。因此若誤用 100 年 10 月 19 日的解釋函（該案經法院調解，賣方取回原出售之不動產，持有期間為合併計算），而未報繳特銷稅的話，可能會被補稅加罰。

但甲如果是建商，即使是合意解除契約再出售，因特銷稅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已明文規定仍屬第一次移轉，法律位階較解釋函令高，所以不適用此解釋令。若是建商非自行興建，而是買成屋、賣成屋又取消交易，仍須適用本解釋令。

## 第二篇

### 售地低於公告現值 可舉證免課贈與稅

甲賣給乙八筆土地，買賣成交價為 3,050 萬元，然而此八筆土地的合計公告現值是 2.1 億餘元，買賣成交價僅有公告現值的七分之一。稅局懷疑甲以明顯不相當的代價，將土地讓與乙，涉及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遺贈稅）第 5 條第 2 款，將甲此八筆土地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但甲提供資料說明，該八筆土地因分布於山區，地勢高低起伏又不易開發，且買賣時點附近土地的法拍價與估價師估價均約 3,200 至 3,400 萬餘元，向稅局闡明其交易之事實。此為日前中區國稅局實際發生類似之案例，究竟甲是否可免課贈與稅呢？

遺贈稅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如何判斷「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的「差額」？比較的標準為何？

一般來說，多是實際交易價格高於公告現值。然而依同法第 10 條所謂的「時價」，是以土地的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則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因此坊間可見為了避稅，父母將房產以遠低於市價的公告現值或評定價格，以交易為形式移轉給子女。

### 十三、稅務問答／夫妻執業 須依帳冊盈虧互抵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1.07 03:22 am

虎尾鎮林先生問：夫妻執行兩個以上專門職業之業務，其中有虧損部分，得適用盈虧互抵的條件嗎？

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答覆：納稅人林君具律師資格，其配偶王君具建築師資格，並分別成立事務所。其中建築師事務所已依法設帳記載並經國稅局核定虧損，而林君成立之律師事務所，並未設置帳冊，經國稅局依財政部頒訂之收入、費用標準核定所得。林君主張二家事務所應可適用盈虧互抵。但依規定，須以二家事務所均如期申報綜合所得稅且經稽徵機關依帳載核實認定之所得及虧損為限，林君律師事務所未由國稅局依財政部頒訂標準核定所得，無法適用盈虧互抵。

【2012/11/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四、稅務問答／特定貨物退稅 附會計師簽證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1.07 03:22 am

臺南市高小姐問：本公司要申請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退稅之營業人，需具備何種條件及應檢附文件為何？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公司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為特定營業人：(1)實收資本額在 500 萬元以上之公司。(2)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3)最近 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或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如申請人為公司所屬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加附總機構之同意書及最近 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或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之證明。

【2012/11/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五、勤業眾信：股票基金配息 要稅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11.07 03:22 am

財政部證所稅推動小組成立，明年證所稅將如期開徵，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陳惠明昨（6）日指出，有配息的股票型基金課稅與扣抵規定，包含基金損失是否能分配給受益人扣抵；出售金額是否按比例併入受益人10億元核實課稅門檻等，目前財政部規定尚不明朗，建議投信業者與投資人仍需注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昨日舉辦「所得稅法最新動態解析研討會」，對近期包含證所稅修訂所得稅法、IFRS對稅務影響、建立反避稅機制等進行討論。

陳惠明說明，透過基金投資股票，雖然出售基金本身不需課徵證所稅，但如果是配息基金，取得的資本利得分配則要課稅。他表示，台灣的配息基金數量不多，課徵方式則看受益人身份，判斷適用個人或企業規定。

目前外界對於基金投資股票的證所稅課徵與配套仍有疑義，舉例來說，股票型基金當年度出售股票損失時，能否分配給受益人扣抵股票所得。陳惠明表示，如果是配息基金，財政部認為可以討論；但如果是不配息基金，當然沒有扣抵空間。

至於從104年開始，個人投資的基金出售股票數，是否也納入強制核實課稅的10億元門檻計算，陳惠明表示，關於這點財政部認為，如果是配息基金，原則上會以受益人比例計算。

對此他強調，真要將基金出售金額納入計算，作業將會非常複雜，建議投信業者與投資人密切留意。

除了證所稅即將開徵，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郭雨萍也表示，先前財政部訂定IFRS上路後，企業期初影響數，若為淨增加，需課徵10%所得稅，若淨減少則認列為減項。但經過與金管會商議後，目前送到行政院新版本，已修正淨增加不需課徵10%所得稅；淨減少也不得列為減項。

【2012/11/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六、經提供相當擔保而解除出境限制者應俟繳清結案時始得退還

(臺中訊)納稅義務人因欠繳稅捐遭稽徵機關限制出境，提供擔保解除出境，返國後，仍滯欠稅捐不得主張返還其擔保品。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類此案件須等欠稅繳清結案後，該擔保品始得退還。

該局進一步說明，凡經限制出境之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如依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而解除出境限制者，因所提供之財產係依法提供繳納欠稅及罰鍰之擔保，為確實達成稅捐保全目的，在其欠稅或罰鍰未繳清結案前，不得退還。如係第三人代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提供相當擔保者，亦同。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請向各地區國稅局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徵收科巫佳儒，電話：04-23051111 轉 8324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http://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